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08
10 March 1995

CHINESE

第三五〇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李肇星先生

(中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克戈韦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法国

蒂博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埃贡索拉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文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递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1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一次进度报告
(S/1995/177)

主席: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安哥拉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范·丹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2。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的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1995/177)。

我要提请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S/1995/192号文件,其中载有1995年3月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3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177)。

“安全理事会欢迎据秘书长判断停火一般得以维持。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继续部署在罗安达以外的地点。但是,安理会注意到,

由于当事双方,特别是安盟,没有给予全面合作,使上述部署受到阻碍。自第97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一个月之中,有一些事态发展令人极为关切。其中包括在威热和内加吉周围脱离接触方面缺乏进展,过去两星期内紧张局势升级,特别是在北部地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员得不到安全许可不能前往某些地区访问,而且行动受到限制,袭击乡村、布雷、未经核准的部队活动和空中军事活动及袭击联合国飞机,特别是1995年2月13日安盟在基巴谢进行的袭击。

“安理会要求当事双方,特别是安盟,停止这种不能接受的活动,停止消极的宣传,并通过联合委员会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并与人道主义行动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要求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博士立即会面,作为他们承担支持和平进程的表示,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立即为这一会面作出最后安排,以确保顺利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必须的政治势头。安理会还鼓励观察和平进程的国家、非洲统一组织和所涉毗邻国家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重申要求安理会重申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停止购置武器和战争物资。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争取安哥拉政府提供重要服务并且让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使用港口和机场之类关键设施。安哥拉政府尽早答应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要求是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与必要条件。安理会吁请双方从速完成初步任务,以确保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迅速部署。安理会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与联合国按照第976(1995)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在1995年3月20日以前,就《部队地位协定》达成协议。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这几方面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在安哥拉全境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安理会重申重视一项妥善协调的全面排雷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将改善人道主义作业的后勤工作。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同联合国和非

政府组织合作落实这一方案。安理会痛惜3月2日非政府组织“卡普阿纳穆尔”参与排雷活动的四名成员(三名安哥拉人和一名德国人)被杀,痛惜上个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飞机和陆路运输车辆遭到攻击,并提醒当事双方,安理会曾一再要求它们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必须更具体地表示合作并诚意执行和平进程。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除非秘书长1995年2月1日的报告(S/1995/97)第32段所载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否则不会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步兵部队。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声明,除非他解释在1995年3月25日之前报告双方已遵守这些条件,否则不能确保在1995年5月9日开始部署。时间紧迫,《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第976(1995)号决议所创造的机会一纵即逝。安理会和秘书长一道吁请当事双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步兵部队能按计划于5月9日开始部署。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本声明将以S/PRST/1995/11号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下午1时25分散会